

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地址：<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72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682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叶集区政务南区 3 楼 308 室；邮编：237431；电话：0564-648926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积极发布预警信息 16 条，提醒广大群众在节假日、高温以及降温等重点时段做好防范应对，并且及时公开安全生产动态信息、事故通报以及事

故隐患等内容，努力做到结果公开，在救灾领域，我局对冬春农村困难群众发放补贴，对于受灾群众倒塌的房屋帮助恢复重建补助，向社会公众普及更全面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情况。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73条，在基层“两化”领域，公布“安全生产”栏目信息177条，“救灾”栏目发布信息58条。我局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暗查暗访，进一步推进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应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法律，严格按照规范流程予以办理，本着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原则，精准应答、热情服务，坚持依法依规受理、主动沟通对接、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准确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局严格制定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成立相关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

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和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加大政府新媒体平台建设，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提升社会影响力，全面推进基层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做好网站改版工作并及时维护网站改版后的信息栏目。

（五）监督保障

我局及时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建立自查制度，每季度末开展自查，并在年初发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年中年底报送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坚持以政务公开办年度和季度测评反馈意见及整改和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有信息发布规范度不高。二是政务公开形式创新不足，解读方式不够创新。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针对上年度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我局重点围绕安全生产以及救灾

栏目，及时做好信息更新，让群众更好了解到安全生产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的开展。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公开形式缺少创新”的问题，我局丰富了信息公开的形式，如在回应关切栏目，我局采用图片等形式，将信息更直观的呈现在大众面前，另一方面，我局在2023年对于公开渠道进行了优化，确保公开渠道畅通。针对“对《条例》中的新要求理解还不够透，对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发布职责落实到股室、个人，及时更新发布政务信息。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经办人员按照的测评指标规范、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度。二是加强对文件解读要素的学习，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同时，借助第三方力量，将应急特色纳入到动画解读中，争取能够将文件解读更形象呈现在大众面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